**“卓越兽医师”培养：技能测试（基础部分）评分办法：**

1. 测试题目分A、B两组：A形态部分（解剖、组胚、病理），B机能部分（生理、生化、药理）。
2. 记分原则：A、B两组分别计分，积分采用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计分方法。
3. 报名学生按学生学号顺序随机抽取测试顺序号。
4. 测试时按具体实验操作要求按测试顺序号合理安排测试项目。
5. 晋级标准：两项测试达到：“优+优”、“优+良”、“良+良”、“中+优”。其余淘汰。
6. 鉴于本测试为第一次举办，各项运行机制均在探索过程中，为保证公平，本次测试被淘汰的同学可在明年下一年级的测试中补测，若成绩达到“优+优”“优+良”者则可继续参与“卓越兽医师”项目后续阶段测试；之后则不再设补测环节。
7. 辅导时间地点：稍后发布。请注意查看学院网站通知。
8. 测试时间：2014年7月7日—11日。